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 方：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3 年 9 月 28 日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采购单位）委托的 2023 年度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 ZEX-JS06-GP-20230305（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46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分项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总价	备注
1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627,000.00	
2	政务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799,000.00	
3	视频监控设施维护服务	1,080,000.00	
4	桌面办公设备维护服务	724,000.00	

5	光纤链路维护服务	853,000.00	
6	备品备件服务	121,000.00	
7	应急响应服务	60,000.00	
8	日常运维非关键配件服务	200,000.00	
合计		¥ 4,464,000.00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起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所提供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验收款，即人民币¥ 1,464,000.00 元。

4、项目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

名 称：(印章)

2013年9月1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庞雁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

开户银行：

片区支行

账 号：

乙 方：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
公司

名 称：(印章)

2013年9月18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亚平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1号楼5层2A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78316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自

贸试验区高端产业

账 号：319 456 027 89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政务信息网络及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设备巡检、维护、保养、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甲方”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乙方”指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指2023 年度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服务。

(7)“项目现场”指甲方指定的服务现场。

(8)“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2023 年度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

实现甲方“2023 年度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服务”的建设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维修服务质量、服务方式及维修价格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进行批评处罚，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尽快熟悉环境，为乙方的维修工作提供便利。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护款。

(4) 如项目出现不可抗力情况，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日常监督与考核。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根据招投标文件、甲方要求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工作。

(2)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4) 乙方接受甲方对乙方维修服务质量、维修价格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对乙方违反合同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5) 乙方接受甲方、监理方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与考核。

5. 标准

5.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6.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本合同第 6.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7.1 根据合同和甲方的要求, 乙方做的文档, 包括所有的报告、计划、说明书、技术文档、资料、软件等, 在合同解除后, 上述全部维护资料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 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

权等的起诉。

7.4 如果发生第三方对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而受到的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5 合同第 7 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8. 预付款保证金

8.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9. 服务期限

9.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乙方不得中途无故终止履行合同。

9.2 如乙方所提供服務没能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甲方有更换供应商的权利。

9.3 全部服务期满后，乙方负责完成与甲方指定公司的全部运维交接工作。运维交接期应不小于 30 日历日，交接期乙方每天派驻不少于 2 名工程师负责开展交接工作。

10. 第三方软件

10.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 and 资料：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服务：

- (1) 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现场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应用系统与外部系统连接所需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 (3) 提供应用系统的安装介质和详细的操作及维护手册等资料；
- (4) 提供对甲方人员的应用系统在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5) 提供对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升级；
- (6) 提供应用系统在设计开发到保证期结束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报告和技术文档。

11.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2. 保证

12.1 乙方保证应用系统的先进性，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包括所含的第三方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应用系统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应用系统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同时保证消除因乙方行为的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应用系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应用系统或部件，或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

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4 保证期满后，如果应用系统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系统进行检测、修复和维护。

12.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3. 付款

13.1 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所提供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验收款，即人民币¥ 1,464,000.00 元。

14. 合同修改

14.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本合同没有分包合同。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全部的责任和义务。

16. 乙方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工程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开发工作和各项服务。

16.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6.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6.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

17. 违约赔偿及索赔

17.1 在运维期内，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乙方存在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如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维护指标等，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退还未服务时间段的服务费用。并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甲方不须承担违约责任。

17.2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或出现违约行为的，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维护指标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有实际改进的或虽有改进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 在合同终止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罚金。

17.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选择推迟服务或者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部分服务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除酬金, 或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甲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协助义务的情节除外。

17.4 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合同关于人员组织实施计划的规定, 应按下列违约赔偿条款向甲方缴纳违约赔偿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更换项目经理, 向甲方缴纳总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赔偿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更换技术经理, 向甲方缴纳总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赔偿金。

17.5 服务期满后, 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承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善后交接工作, 并提供完善的维护及设备文档等外包服务的全部资料, 保障后续的服务得以继续实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善后交接工作的延误、缺陷、缺失,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维护尾款。

17.6 乙方承诺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外包服务保密协议, 保障甲方的数据安全性和信息安全。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将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 不可抗力

1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为、罢工、封锁或其他行业行为、内乱、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当地的紧急情况等。

1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19.3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争议的解决

2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1.2 如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3 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它纠纷、违反协

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它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供应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22. 合同语言

22.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4. 税费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 服务

2.1 服务范围

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博大大厦、朝林大厦、亦城国际、隆盛大厦，街道办事处 2 处（荣华街道、博兴街道）、经开区综合救援支队 6 处（经开区综合救援支队、亦庄消防救援站、经海路消防救援站、博兴路消防救援站、瑞合路特勤站、永昌路消防救援站）、交警大队 1 处、派出所 5 处、社区服务站 32 处（其中荣华街道所属 13 处、博兴街道所属 19 处）、亦企服务港 12 处（包括旧宫、台湖和马驹桥地区）、警务站 21 处组成的各类政务网络，视频监控网络和办公场所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办公电脑及其外接设备。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性质和信息基础设施的组成结构进行分类，可以将服务范围分为四大类，主要是：

■ 机房基础设施类（包括各类机房及机房内的基础环境、UPS、制冷空调、机柜、桥架及消防等各类设备设施）

■ 网络设施及光纤链路类（包括各个政务专网、视频监控专网及组成网络的路由器、交换机、跳接线、通信光纤链路、光模块、ODF等及构建网络传输的光纤链路）

■ 视频监控设施（包括摄像头、监控立杆、控制箱、光电转换器、电力箱及视频存储等设备设施）

■ 桌面终端办公设备类（包括办公电脑的软硬件、打印机、扫描仪及网络插座等）。

2.2 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亦庄新城规划(2017年—2035年)》的内容，亦庄新城规划范围约225平方公里。本项目是在225平方公里管辖范围基础上，对经开区所涉及的机房、信息网络、监控系统及桌面办公设备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工作，负责对现有情况进行资产核查、调研标记及运维值守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业务需求。

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服务需要为承载经开区信息应用系统的基础设施提供工作日、夜间及法定节假日期间的7*24小时驻场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服务器、政务网络、机房配电及空调等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办公电脑和各类外设。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基本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包括办公电脑、打印外设、核心网络设备等巡检清洁，操作系统的巡检及加固、定期备份等以及终端网络、节点网络、机房配电的故障处理等工作。

（2）运维资产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初始清查、数据分析和日常管理工作。

(3) 备品备件服务，具体包括桌面终端、视频监控、机房基础以及信息网络等方面的备品备件服务。

(4) 应急保障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特殊时期政务网络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专家技术咨询服务等。

(5) 日常运维易损件维修服务，具体包括电脑配件、打印外设配件、网络模块、光纤配线架耦合器、光纤耦合器转接头、网络跳线及水晶头等易耗损件的运维。

(6) 通信光纤链路维护服务，具体包括核心网络到各职能局、政务云、街道办事处等分支节点的光纤链路运维。

3. 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乙方不得中途无故终止履行合同。

3.2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没能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甲方有更换供应商的权利。

3.3 全部服务期满后，乙方负责完成与甲方指定公司的全部运维交接工作。运维交接期应不小于 30 日历日，交接期乙方每天派驻不少于 2 名工程师负责开展交接工作。

4. 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4.1 乙方在服务周期完成后向甲方提请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参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手册》规定的流程和格式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文档。

4.2 本合同 2023 年度服务费金额为¥ 4,464,000.00 元，本合同付款分两次，即首付款和尾款。

4.2.1 首付款：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人民币¥ 3,000,000.00 元。

4.2.2 尾款：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乙方所提供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验收款，即人民币¥ 1,464,000.00 元。

4.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5. 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30 天。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7. 质量保证

7.1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供应商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7.3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8. 争议处理

8.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8.2 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

地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它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它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供应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加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9. 特别约定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配件，所发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是正品原装配件，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除免费更换正品原装配件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等情节，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9.4 乙方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9.5 乙方应列出详细的人员组织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经理、现场项目经理、驻场核心人员等人员名单和本项目的工作职责。上述人员名单一旦经过甲方认可，乙方就不能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下更换任何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为同等资质、水平的人员。

9.6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

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9.7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承诺，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10.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开发区结果查究。

10.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无犯罪证明。

11. 附件

11.1 《投标方案》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提供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庞刚

签订日期：2003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吴明华

签订日期：2003年9月28日

保密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1 号楼 5 层 2A

邮政编码：100176

鉴于上述双方中的某一方可能向另一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经开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服务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保密信息。
-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

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4、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3) 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接受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

义务。不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5、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10、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

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1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庞明

乙 方：北京博大网信股

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华